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5: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兼执行总裁胡晋明先生、独立董事胡文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贵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7月17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7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 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胡晋明、沈亚平、唐仁德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35.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61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和定向增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1%。其中,首次授予1,73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97%;预留授予21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03%。 3.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需满足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相关区间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日期):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table><thead><tr><th>归属批次</th><th>归属时间</th><th>归属比例</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td><td>35%</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td><td>35%</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td><td>30%</td></tr></tbody></table>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table><thead><tr><th>归属批次</th><th>归属时间</th><th>归属比例</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td><td>35%</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td><td>35%</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td><td>30%</td></tr></tbody></table>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table><thead><tr><th>归属批次</th><th>归属时间</th><th>归属比例</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td><td>50%</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td><td>50%</td></tr></tbody></table>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5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5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5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50%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50%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故意告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总股本157,95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4.80股,派现金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4.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信息披露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在前述指定网站予以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问询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